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5-023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 日,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其前身最早可追溯到 1987 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延续 30 多年的历史,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信永中和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拥有合伙人(股东)259 人,注册会计师 178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3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4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

入为 30.1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96 亿元。

2023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4 家，收费总额 4.56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其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上市公司 19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任本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董秦川先生，200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

署和复核过 8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拟任本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汪洋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过 11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拟任本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栋先生，200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过 1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拟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董秦川先生、质量控制复核人汪洋先生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栋先生最近 3 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拟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董秦川先生、质量控制复核人汪洋先生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栋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信永中和的审计服务收费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费拟定为 466 万元（含增值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394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72 万元），较 2024 年度审计费用持平。公司将以实际工作量核定最终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意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25 年第 3 次会议全票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 2 次全票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4 次会议，全票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相关议案事项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拟聘任信永中和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